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緝字第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建宇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29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潘建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被告潘建宇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僅需記載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並得以簡略方式為之，先予敘明。

二、犯罪事實：

潘建宇於民國112年11月9日前某日起，加入不詳之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潘建宇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經檢察官另案起訴，非本案起訴範圍），擔任取款車手。潘建宇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

01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成立社群軟體Line投資群組，經黃秋
02 蕾於112年10月8日點擊廣告加入群組後，即以暱稱「杜金
03 隆」等向黃秋蕾佯稱：可透過永源投顧公司投資股票獲利云
04 云，致黃秋蕾陷於錯誤，與其相約於112年11月9日10時10分
05 許、112年11月13日10時18分許，在臺中市后里區黃秋蕾之
06 住處（地址詳卷）交付款項。嗣潘建宇依本案詐欺集團指
07 示，分別於上開時間抵達上開地點，向黃秋蕾交付、出示附
08 表編號1至4所示之資金保管單、商業操作合約書及工作證，
09 並分別向黃秋蕾收取新臺幣（下同）13萬元、37萬元後，再
10 依指示將款項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上手，以此方式製造金流追
11 查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12 三、前項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為佐：

13 (一)被告潘建宇於警詢中及本院審理時之供述。

14 (二)證人即告訴人黃秋蕾於警詢中之證述。

15 (三)被告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表、真實姓名年籍對照
16 表(偵卷第37至40頁)、臉書、Telegram頁面截圖(偵卷第41
17 頁)、告訴人黃秋蕾之內政部警政署犯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18 表、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中正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19 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53至57頁)、LINE對話紀錄
20 截圖(偵卷第61至126頁)、投資軟體頁面截圖(偵卷第127至1
21 28頁)、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偵卷第129至131頁)、臺中市
22 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證物採驗報告書、證物採驗照片、勘察
23 採證同意書(偵卷第135至149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24 113年3月1日刑紋字第1136023602號鑑定書(偵卷第151至158
25 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林派出所扣押物品目錄
26 表、扣押物品收據(本院金訴卷第45至47頁)、收款收據及現
27 儲憑證收據翻拍照片、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監視器錄影
28 畫面、扣押物品拍攝照片(本院金訴卷第51至59頁)、臺灣臺
29 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保管字第7041號扣押物品清單、扣押
30 物品照片(本院金訴卷第85、91頁)。

31 四、論罪科刑：

01 (一)新舊法比較：

02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5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113年7
06 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及第16條第2項規定：
0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8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09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0 條第1項及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1 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
12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3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14 罰金。」、「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5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查
16 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且無犯罪所得需繳
17 回（詳後述），是經比較新舊法後，應認上開修正後洗錢防
18 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應整體適
19 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

20 2.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4年12月30
21 日修正，並自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
22 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
23 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
24 後該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
25 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
26 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
27 刑。」，被告就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於偵
28 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且如後述查無其獲有犯罪所
29 得而需自動繳交之情形，然並未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
30 日起6個月內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符合修正前詐欺犯
31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不符合修正後詐欺犯罪

01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之規定，應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
02 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
03 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5 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刑
06 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6
07 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夥同本案詐欺集團
08 成員偽造特種文書、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其行使偽
09 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10 罪。

11 (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施用詐術致其多次受詐騙交付款
12 項，係基於同一犯意及利用同一機會所為，且犯罪時間密
13 接，係在實現同一犯罪目的而侵害同一法益，應僅論以接續
14 犯之實質上一罪。

15 (四)被告就上開犯行，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具有犯
16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7 (五)被告就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
18 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
19 詐欺取財罪處斷。

20 (六)公訴意旨雖漏未論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
21 文書罪，尚有未洽，惟此部分與業經起訴之部分具想像競合
22 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業如前述，復經本院於審理時當庭諭
23 知被告所涉犯行包含上述罪名（見本院卷第114、120頁），
24 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25 (七)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已自白犯行，且如後述查無其獲有犯
26 罪所得而需自動繳交之情形，故就被告上開犯行，應依修正
27 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8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
29 財，率爾參與詐欺犯罪組織，擔任取款車手，與本案詐欺集
30 團成員共同詐取財物，所為殊值非難；惟審酌被告非居於本
31 案犯罪之主導地位，犯後於警詢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

01 行，對想像競合之輕罪洗錢犯行亦自白不諱，兼衡被告之參
02 與情節、犯罪所生損害，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
03 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本院審
04 酌上情，認對被告量處如主文所示之有期徒刑，已足以充分
05 評價其犯行，而無必要再依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06 定併科罰金。

07 五、沒收部分：

08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係供被告本案犯行所用之
09 物，為被告供承在卷（本院金訴緝卷第115、125頁），爰均
10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
11 附表編號1至3所示文書上偽造之印文，固應依刑法第219條
12 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宣告沒收，然上開應予沒收之印
13 文已因諭知沒收該文書而包括其內，自無庸重覆再為沒收之
14 諭知，併此敘明。

15 (二)至未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工作證，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
16 稱：後來因為我被桃園警察查獲，工作證在該案被查扣、沒
17 收等語（本院金訴緝卷第115頁），而該工作證因被告另案
18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犯行，經桃園地方法院以112
19 年度訴字第1509號判決認屬供犯罪所用之物而宣告沒收在
20 案，有上開判決書可佐（本院金訴卷第21至33頁），爰不再
21 重複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2 (三)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未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報酬（本
23 院金訴緝卷第115頁），卷內亦無證據可證被告確就本案犯
24 行獲有其他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5 (四)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26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7 沒收之。」。查告訴人因詐欺所交付之款項，雖為本案洗錢
28 之財物，然上開款項經被告轉交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是
29 若再就被告上開洗錢之財物部分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
30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3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順淑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淑娟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林新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泰能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偽造之112年11月9日資金保管單1張（其上有偽造之「永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鳴華」印文各1枚、「洪建廷」之印文及簽名各1枚）	影本見偵卷第129頁
2	偽造之112年11月13日資金保管單1張（其上有偽造之「永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鳴華」印文各1枚、「洪建廷」之印文及簽名各1枚）	影本見偵卷第131頁
3	偽造之商業操作合約書（其上有偽造之「永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鳴華」印文各1枚）	照片見偵卷第139頁
4	偽造之「洪建廷」工作證1張	照片見本院金訴卷第59頁